

股票代碼：245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aTek Inc.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參、附件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資產負債表.....	12
五、損益表.....	13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七、現金流量表.....	1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1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2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勞工育樂中心禮堂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報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討論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
 - (三)討論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五)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 九、選舉事項：

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卓總經理志哲報告。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公司人員擴增之需求，自關係人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廠房，金額為新台幣 32,833,333 元整(總額含稅)。另依據 90 年 2 月 16 日與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廠房租賃買賣合約，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享有唯一購入權，於此次合併行使廠房買入權利，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並依證期會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上述廠房交易均經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於 9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第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第 15 頁附件三至附件七。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九十一年度稅後純益	\$ 12,233,438,6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23,343,870	
民國九十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1,010,094,82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586,164,441	
可供分配盈餘	16,596,259,270	
分配項目：		
1.董監事酬勞	55,050,47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
2.股東紅利	5,295,351,750	每股紅利 11.5 元，股票股利 3.5 元，現金股利 8 元
3.員工紅利	654,481,672	股票紅利 30.43%，現金紅利 69.57%
分配項目合計	6,004,883,8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591,375,374	

註：1.為配合股務作業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分計算至拾元為止。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日期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壹拾捌億壹仟零捌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元，轉作資本，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壹佰陸拾貳萬捌仟柒佰玖拾元，及員工紅利計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壹拾九萬零柒拾元，共計新台幣壹拾捌億壹仟零捌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元轉作資本。

(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表列如後：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460,465,370 股	每股 10 元	4,604,653,700 元
91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161,162,879 股	每股 10 元	1,611,628,790 元
91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19,919,007 股	每股 10 元	199,190,070 元
小計	181,081,886 股	每股 10 元	1,810,818,860 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41,547,256 股	每股 10 元	6,415,472,560 元

(三)以上轉增資發行壹億捌仟壹佰零捌萬壹仟捌佰捌拾陸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每一仟股無償配發 3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計劃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並已於第二屆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據 91.12.10 證期會之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廢除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本案已於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九。
-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據 91.12.18 證期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已於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考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十及第 30 頁附件十一。
-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 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俟選舉新任董事後再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於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日止，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三)敬請 改選。

決議：

附 件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還是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過去一年世界經濟情勢仍然沒有大幅度的好轉，各個產業榮枯互見，IC 設計公司因其產品所屬產業有所不同，過去一年的經營績效也就有完全不同的表現。本公司在去年持續以精準獨到的眼光，掌握市場環境的脈動，加上頂尖的研發能力，在光儲存產品及高階消費性數位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且創造了公司自成立以來最好的獲利表現，這樣的成果我們很高興能與每一位股東分享！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95.1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1.95%；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28.2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3.83%；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22.3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2.51%，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26.79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66.10%。

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預測，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編製完成，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申報。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12,828,040 仟元，較財務預測之稅前淨利 10,198,578 仟元，增加 2,629,462 仟元，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其差異主要原因為：一、消費性影音光碟機產業仍屬於成長擴張階段，營業收入因此較預測增加，二、產品銷售組合比重與原預測不同，高毛利產品比重較原預測增加，三、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於十二月因高毛利產品營收成長持續超過原預期，以致全年度稅前淨利與財務預測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年本公司領先全球推出了結合伺服器及解壓縮功能的高整合度 DVD-Player 晶片組，這項產品在去年開花結果，成為本公司去年主要的獲利來源之一，截至目前為止，仍是全球唯一量產的高整合度 DVD-Player 晶片組；而在去年我們新推出了結合 DVD-ROM 及 CD-RW 功能的 Combi 晶片組，該項新產品使得本公司連續第五年榮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也就是憑藉著上述優異的研發及經營能力，聯發科技在全球 IC 設計公司的排名亦從九十年的第九名，在去年一舉躍升為全球第五名，同時成為我國最大的 IC 設計公司。

今年全球經濟景氣仍然渾沌未明，戰事的影響也難以預估，不過，我們仍將勇於面對競爭，持續遵循公司理念的指導，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開發性能更優異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並以股東利益為念，爭取股東與客戶雙贏的最佳成果！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亞菁（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王伯元（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陸耀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 所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803 仟元及 43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73,469 仟元及 79,61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九係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2,092,321	39.77	\$ 6,216,712	34.7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7	\$ 13,475	0.05	\$ 8,772	0.05
1118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3,826,000	12.58	4,509,778	25.18	2120	應付票據		5,574	0.02	-	-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554,867	11.69	2,778,714	15.51	2140	應付帳款		1,399,212	4.60	615,269	3.44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236,235	0.78	156,379	0.8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980,651	6.51	1,244,790	6.9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667,252	5.48	622,922	3.48	222-	應付資產款		163	-	23,571	0.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5	47,952	0.16	33,853	0.1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436,058	1.43	332,888	1.86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583	1.47	33,414	0.19	2170	應付費用		2,608,820	8.58	2,433,582	13.59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927,000	3.05	63,000	0.3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003	0.16	38,538	0.21
	流動資產合計		22,798,210	74.98	14,414,772	80.48		流動負債合計		6,490,956	21.35	4,697,410	26.2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6,496,617	21.37	1,949,238	10.88	24-	長期負債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2420	長期借款	四.7	30,896	0.10	23,759	0.13
1521	房屋建築		75,522	0.25	75,522	0.42	2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6,354	0.48	142,907	0.8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36,242	0.12	23,719	0.13
1611	租賃資產		53,998	0.18	53,998	0.30		負債合計		6,558,094	21.57	4,744,888	26.49
1631	租賃改良物	五	64,825	0.21	53,560	0.30		股東權益					
1681	研發設備		347,890	1.14	201,140	1.13	3-	股本	四.9	4,604,654	15.14	3,160,056	17.64
1681	其他設備		11,850	0.04	9,520	0.05	3110	資本公積	二及四.11	82,102	0.27	71,260	0.40
	成本合計		700,439	2.30	536,647	3.00	3111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231,603)	(0.76)	(135,495)	(0.76)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1,271,971	4.18	601,668	3.36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4,480	0.11	41,325	0.23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2	17,819,560	58.61	9,205,990	51.40
1671	未完工程		391,660	1.29	92,503	0.52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5,504	0.41	126,109	0.71
	固定資產淨額		894,976	2.94	534,980	2.99	3511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55,970)	(0.18)	-	-
17-	無形資產	二						股東權益合計		23,847,821	78.43	13,165,083	73.51
1781	專門技術		-	-	3,000	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405,915	100.00	\$ 17,909,971	100.00
1751	電腦軟體		213,139	0.70	142,736	0.80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8	-	293	-							
	無形資產合計		213,207	0.70	146,029	0.82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2	2,905	0.01	864,952	4.83							
	資產總計		\$ 30,405,915	100.00	\$ 17,909,971	100.00				\$ 30,405,915	100.00	\$ 17,909,97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一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6、五及十二	\$ 30,742,443	104.17	\$ 15,563,408	101.22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9,294)	(4.17)	(188,058)	(1.22)
	營業收入淨額		29,513,149	100.00	15,375,350	100.00
5111	銷貨成本		(14,840,919)	(50.29)	(7,473,747)	(48.61)
5911	銷貨毛利		14,672,230	49.71	7,901,603	51.39
6-	營業費用	二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224,053)	(0.76)	(187,938)	(1.22)
6200	管理費用		(228,513)	(0.77)	(756,417)	(4.92)
6300	研發費用		(1,496,327)	(5.07)	(1,014,884)	(6.60)
	營業費用合計		(1,948,893)	(6.60)	(1,959,239)	(12.74)
6991	營業淨利		12,723,337	43.11	5,942,364	38.65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229,835	0.78	194,978	1.27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111,795	0.73
7122	股利收入		4,030	0.01	10,018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23,240	0.15
7141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二	56,654	0.19	19,389	0.13
7160	兌換利益		-	-	178,810	1.16
726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回	二	-	-	464,641	3.02
7480	其他收入		17,360	0.06	34,852	0.23
	營業外收入合計		307,879	1.04	1,037,723	6.75
	營業外支出					
71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87)	-	-	-
7510	利息支出		-	-	(701)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31,036)	(0.44)	-	-
7561	兌換損失		(49,310)	(0.17)	-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二	(16,373)	(0.06)	-	-
7880	其他損失		(6,170)	(0.01)	(1,227)	(0.01)
	營業外支出合計		(203,176)	(0.68)	(1,928)	(0.0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828,040	43.47	6,978,159	45.39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594,601)	(2.02)	(275,125)	(1.79)
8900	本期稅後淨利		\$ 12,233,439	41.45	\$ 6,703,034	43.60
9711	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本期稅前淨利		\$ 28.09		\$ 15.15	
	所得稅費用		(1.30)		(0.59)	
	本期稅後淨利		\$ 26.79		\$ 14.5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二及四.14				
8900	本期稅後淨利		\$ 12,233,439			
9711	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本期稅前淨利		\$ 27.86			
	所得稅費用		(1.29)			
	本期稅後淨利		\$ 26.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玖億陸仟萬元，分為捌億玖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變更額定資本額 預留認股權額度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零點五。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政策部分。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p>	

附件九：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五)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短期及長期股權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貳仟萬元(含貳仟萬)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五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非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法令依據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供應商或客戶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以借款人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以借款人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五條	審查程序： 1.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2.經本公司財務徵信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 3.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審查程序： 1.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2.經本公司執行審查程序，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 3.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六條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修訂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經理人，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展期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2)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3)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4)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十一條	登記及控制：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登記及控制：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2.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2)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事項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4.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 <u>公司之子公司。</u> 三、 <u>公司之母公司。</u> 四、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 <u>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除超限部分。</u> 五、 <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条修訂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2.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一、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u>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u></p> <p>(一)<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二)<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四)<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u></p> <p>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第六條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 <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 ，詳予登載備查簿。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
第七條	公司於上市(櫃)後財務部門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財政部證劵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p> <p>(五)<u>本公司依前開第一~四點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修訂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零點五。
-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460,465,37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3,023,268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302,32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92年3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 事	蔡明介	89.06.09	3年	19,504,447	4.24
董 事	卓志哲	89.06.09	3年	14,407,893	3.13
董 事	劉丁仁	89.06.09	3年	11,012,217	2.39
董 事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湯明哲	91.06.03	3年	1,400	-
董 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吳重雨	91.06.03	3年	1,400	-
監察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亞菁	89.06.09	3年	60,456,040	13.13
監察人	怡華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89.06.09	3年	581,260	0.13
監察人	陸耀中	89.06.09	3年	12,25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4,927,357	9.7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1,049,550	13.26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04,654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 (元)	8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12,890,025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1.31	
	稅後純益	12,532,88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2.45	
	每股盈餘	19.69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註一)	2.4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7.02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26.25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9.36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一：係按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四：本表所用資料為：

1.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財務報告。
2.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二年年度財務預測。
3. 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為 25%，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則是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基準放款利率 4.154% 計算。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承辦人：